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景信
相　對　人　展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漢宗
相　對　人　詹富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中關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八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參佰柒拾元，…」之記載，應更正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八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參佰柒拾萬元，…」。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規定即明。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蕭伊舒